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47號

原告 廖秉承

被告 林漢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